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鈺淳
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07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應派員參加學校名單 (3213400_10940744200_1_3213400_10940744200_1.docx、3213400_10940744200_1_3213400_10940744200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0-2國小國語科差異化教學暨跨領域閱讀增能研習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0-2國小國語科差異化教學暨跨領域閱讀增能研習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屏南場次：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9:00至16:40假建興國小辦理。

(二)屏中場次：109年9月10日(星期四)9:00至16:40假光春國中辦理。

(三)屏北場次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9:00至16:40假里港國小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2020年5月篩選測驗5、6年級國語科年級未通過率高於縣平均之學校，請派國語科任課老師參加。

(二)本縣各國小國語科教師、學習扶助班之國語科授課教師，每校最多2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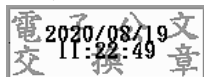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每場次上限30人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參加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同意核予承辦學校(建興國小、里港國小、光春國中)工作人員3位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，請協助辦理研習活動簽到退、研習場地布置與恢復、便當代訂與處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